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及 23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156 章《牙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謝卓強牙科醫生(註冊編號: D02633)不專業行為成立:

‘他身為註冊牙醫,並未負起他給予其病人(‘病人’)充分治療及照顧的專業責任,又或曾對她疏忽職守,原因是約於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間:

- (i) 他在進行植牙治療前,沒有進行適當和充分的手術前評估及計劃;
- (ii) 他在手術前,沒有向病人充分及適當地解釋有關植牙程序可能出現的風險和併發症;
- (iii) 他沒有對病人的左下頷骨進行恰當和有效的植牙治療;及/或
- (iv) 他在植牙手術期間破壞了病人左下頷骨的牙神經;

就指稱的事實而言,他犯了不專業行為。’

病人因固定於 44 及 45 號牙,並延伸至 46 及 47 部位的單端固定延伸橋鬆動,感到不適而向謝牙醫求診。她 62 歲,有多個牙齒及身體毛病,包括心臟毛病、局部缺牙數目多、多隻蛀牙和補牙,以及在 35 號部位可能有病狀。

謝牙醫為各項治療擬定計劃,包括在 4 個部位植牙(即 36、44、45 及 47 號部位)。當 X 光及兩次電腦斷層掃描顯示,45 號部位接近下齒槽神經,而且在 47 號部位的骨的深度只是有限後,謝牙醫修改於第四象限的治療計劃為在 44、46 及 47 號部位植牙,在 44 號部位採用較長的種植體,而在 46 及 47 號部位採用較短的種植體。

在第四象限放置種植體時一切順利,但當整個種植體嵌入 36 號部位時,病人感到一陣刺痛後大聲呼叫,謝牙醫立即把種植體升高 1 毫米。後來,病人的下唇由左邊嘴角至中線部位感到麻痺。種牙手術後四天,謝牙醫把 36 號部位的種植體移除。

即使如此,病人仍感到麻痺。病人在菲臘牙科醫院接受治療兩年,但情況並沒有太大改善。結論是病人的下唇將持續感到麻痺。病人患上抑鬱症和須服用精神科藥物。在研訊時,病人的嘴唇仍感到麻痺。由於缺乏觸覺,她經常無意中咬到面頰,而在進食時,食物經常從她的嘴角掉下來。

委員會就一般的牙科治療有以下評論:

- (a) 所有牙科治療開始前都必須有一個適當的治療計劃,而該治療計劃應與適當的手術前評估一併制定。
- (b) 牙科治療涉及多個互相關聯的因素,如病人的牙周情況、上下弓咬合面的關係及病人的身體狀況。擬定任何治療計劃時都必須顧及這些有關因素,不應單獨考慮某個因素而漠視其他因素,以致對治療結果造成影響。
- (c) 制定適當的計劃時,需要為病人的牙齒/身體整體狀況進行全面評估,特別是當病人的特定身體狀況可能會因牙科程序而惡化。在進行非緊急手術時,沒有理由在未釐清相關的問題前便匆匆進行治療。
- (d) 至於在後下頷骨放置牙種植體,這對下齒槽神經受損有重大風險。這方面需要精確的評估及計劃,以盡量減低下齒槽神經受損的風險。
- (e) 在確定治療計劃前,牙醫須適當地向病人解釋建議的治療,包括主要的併發症及風險。如在下頷的白齒區域種牙,可引致下齒槽神經受損的風險是明顯而重大的,這點必須向病人解釋清楚。

- (f) 進行植牙手術時，特別是接近下齒槽神經徑的部位，在掌握角度和深度及放置種植體的位置方面，都必須非常精確。
- (g) 任何治療都會有併發症和風險。出現併發症和風險，並不是指牙醫沒有恰當地進行手術，但牙醫的專業責任是採取所需程序，盡量減低風險，並把有關風險充分告知病人，確保病人在了解情況下同意有關建議的治療。不論有關的併發症和風險實際上是有否出現，沒有採取此等程序即屬不專業行為。

委員會裁定，謝牙醫在植牙手術中，對病人的左下齒槽神經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傷，這是由於手術前評估和計劃不充分及不適當地施行計劃所致，特別是：

- (a) 謝牙醫在實行任何治療計劃前，沒有適當地檢查和處理病人多個牙齒及身體毛病。
- (b) 沒有證據顯示謝牙醫曾考慮植牙是否有需要，或考慮採用其他較低風險的治療方案，如固定或可移除義齒修復術。
- (c) 在 36 號部位的種植體不能支撐適當而具功能性的義齒修復體，因為這個種植體涉及 37 號牙齒而致使其位置有問題。這反映了事前沒有擬定計劃。
- (d) 謝牙醫對 46 號部位及 36 號部位所採用的方法不一致：(i) 46 號部位採用較短的種植體，但 36 號部位則採用較長的種植體；以及 (ii) 在第四象限採用翻瓣方法，但在第三象限則採用不翻瓣方法。這增加了 36 號部位的下齒槽神經受損的風險。

委員會頒令，將謝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中除去 1 個月，而有關命令將暫緩 12 個月執行。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8(5) 條的規定，委員會的以上命令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委員會的裁詞全文刊登於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官方網頁 (<http://www.dchk.org.hk>)。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左偉國